

國立清華大學108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108年4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47193A號函。

二、學分數：26學分

三、課程介紹：

本學分班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開設必備科目 10 學分及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 26 學分。

四、招生對象：

本班招生對象包含下列兩類教師：

- (一)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
- (二)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五、錄取順序及修課原則：

(一)錄取順位

本班招收對象以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教師為優先，報名教師依以下順位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包含輔導主任、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學習原理及輔導教學實務經驗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26學分，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六、招生人數：25名以上開班，最多以40名為限。

七、報名程序、期間及文件：

(一)報名程序及期間

本班報名統一採網路系統報名，並於初審通過後將書面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校，程序說明如下：

報名程序	期間	重點說明
1.網路報名	108.5.7~5.1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系統於 108年5月7日(二)上午8:00開放 登錄報名資料，並於 5月12(日)下午16:00關閉 系統。 網址:請由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課程公告進入連結
2.等候網路系統審查通知並繳交書面文件及報名費	108.5.13~5.21	網路系統將陸續審查,請於系統通知您「 通過初審 」後 5天內 ，掛號郵寄報名文件至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推廣教育中心，並於 5月21日(二)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報名費請恕不退費。
3.書面審查及學分抵免作業	108.5.22~108.5.31	由本校進行資格及學分抵免審查
4.通知繳費	接獲繳費通知3日內繳費	審查程序完成後本校將陸續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於 接獲通知起3日內 繳交學雜費，未於期間內繳費視同放棄。
5.備取作業	108.6.4~6.10	如有名額，通知備取。
6.寄發開課通知	108.7.1	由email及簡訊寄發開課通知
7.開始上課	108.7.15~	開始上課

(二)報名文件：

- 1.報名表
- 2.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 3.現職聘書影本
- 4.在職證明書正本
- 5.現職擔任輔導工作證明書(請依附件格式註明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並送任教學校核章，如現職未擔任輔導工作者免附。)
- 6.學分抵免文件(請詳見第八點，若無需抵免則免附)
- 7.報名費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300元

八、學分抵免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最多可抵免3科(最多6學分)，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10年內所修讀，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及以下文件

(二)學分抵免文件

1. 抵免申請表(格式為A3，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專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
2.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4.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3)學分證明書影本(4)成績單正本
5.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6.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7.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留存備份，恕不退還
8. 申請學分抵免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抵免資料，確認資料備齊再送件，恕不受理逾期補件。

九、學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報名費300元(請恕一律不予退費)，ATM 轉帳後，將繳費證明浮貼至報名表。(※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費 繳費帳號</p> <p>ATM 轉帳：兆豐銀行【017】 帳號【73914123450005】 戶名：國立清華大學</p>

(二)學分費：每學分2,400元，26學分62,400元，含講義及共用材料不含教科書籍，於學分抵免審查確認通知3日內繳費，**學分費繳費帳號另行通知**。

十、開班起迄日期：民國108年7月15日至109年8月21日

十一、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 號，電話：03-5715131）

十二、上課時間：依課程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平日或學期中星期六或日9:10-12:00,13:10-17:00上課，共計26學分。

十三、課程內容：課程預排日期依實際情況有可能調整(以下按照開課順序)

序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1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謝曜任老師	108/07/15-07/19	9：00-17：00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蘇盈儀老師	108/07/22-07/26	9：00-17：00
3	諮商輔導技術與策略	曾文志老師	108/07/29-08/02	9：00-17：00
4	正向心理與健康	曾文志老師	108/08/03(六)、 08/05-08/07、08/24(六)	9：00-17：00
5	心理與教育測驗	王振世老師	108/08/19-08/23	9：00-17：00
6	團體諮商	謝政廷老師	108/09/21、09/28、10/19、 10/26、11/02	9：00-17：00
7	專業倫理與法律	刑志彬老師	108/11/16、11/23、11/30、 12/07、12/14	9：00-17：00
8	危機處理與自傷防治	李昆樺老師	108/12/21、12/28、 109/01/04、01/18 (01/11 投票日，不上課)	9：00-17：00 17：30-19：30
9	兒童與青少年輔導	郭怡君老師	109/02/22、03/07、03/14、 03/21、03/28 (109/02/15 補班日，不上課)	9：00-17：00
10	輔導與諮商實習	朱惠瓊老師	109/02/22 (109/02/15 補班日，不上課)	18：00-20：00
			04/11、04/18、04/25、05/02、 05/09	9：00-17：00
11	生涯輔導與諮商	何秀珠老師	109/07/06-07/10	9：00-17：00
12	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	吳怡珍老師	109/07/13-07/17	9：00-17：00
13	遊戲諮商	許育光老師	109/8/17-08/21	9：00-17：00

十四、出席及成績考評

- (一)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該科目以60分為及格。
- (二)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清華大學發給各科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請假時數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12小時)，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十五、退費規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退費不含報名費。

十六、其他

- (一)本班課程已報教育部核定，上課期間請給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 (二)本班課程修畢後學分數可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三)課程詢問請洽:03-5715131分機78215。
- (四)本班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南大校區）網頁。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收

電話：03-5715131 分機 78215

108 年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所繳交資料請打	<p><input type="checkbox"/>1.報名表 (含繳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2.國小教師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聘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在職證明書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現職擔任輔導工作證明書(請依附件格式註明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並送任教學校核章，如現職未擔任輔導工作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6.抵免學分申請表(請以A3列印大學、研究所修習之科目及透過推廣教育專班修習之科目請使用不同表格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7.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8.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9.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p> <p>(1)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p> <p>(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p> <p>(3)學分證明書影本</p> <p>(4)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10.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p> <p><input type="checkbox"/>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p> <p>如不需辦理學分抵免，第6~10項免附</p> <p>所附文件請依順序裝訂，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p>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及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

課程名稱	108年國小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26學分班		
學員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現職服務學校	_____縣市_____學校		
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擔任輔導工作之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儲備教師		
擔任國小教師總服務年資	____年 ____月		
報名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6學分全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分抵免_____科 (除抵免科目外, 須全選。)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好友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文宣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舊學員續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p>一、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須知之各項內容，並同意其規定。</p> <p>二、個人資料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國立清華大學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將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職業等)，做為課程管理需要蒐集、儲存、分析、訊息傳遞之用(如：活動訊息、課程通知、研討會等)。 本人為上述授權後，日後仍可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聯絡，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簽名：_____</p>		

(報名費 300 元-浮貼繳費證明：ATM 交易明細表)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現任輔導職務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老師，身分證字號 _____ 現任本校(專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擔任本校輔導職務(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兼任輔導組長)之年資達 _____ 年 _____ 月。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